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中标方）：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HYGS-G2025-0080

二、 采购内容：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

三、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2956598.33 元

四、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详见合同条款

五、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详见合同条款

七、 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预付款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日常进度款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 65%，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需经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单位审定）的 80%，决算批复后支付尾款。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中标方）：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乙方账号：33001616435050007140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项目

2.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3.资金来源：财政

4.项目范围和内容：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

5.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小写）2956598.33元。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内容，不能继续施工或需增加时长。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完工违约金扣除金额达到上限，甲方有权指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项目验收

1.项目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标准。

2.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标 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2）《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2020 年版、（3）液压启闭机大修必须以设备制造厂的官方技术手册和设计要求为标准、（4）SL/T 317-2023《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等。

3.分部分项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的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验收：

（1）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的完工资料（开工申请表、变更申请报告、施工记录、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申报表、工程量报验单、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会议纪要等），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并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施工单位进场，完成水泵阶梯、闸门吊装、启闭机打开后，应详细记录原始资料，明确需要维修的内容，需要更换的已磨损配件，形成维修方案，报监理审批，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5）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参照苏财规〔2024〕7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质量保修

（1）项目整体保修期：为泵组液压启闭机整体通过验收后一年。质保期内水泵液压启闭机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72 小时内维修完成。非采购人操作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修不计维修费用。

（2）质量保修范围：设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3）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完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6.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五、合同变更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本所明确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调整、改动。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中要明确变更的理由、施工说明、工程量计算及预算的调整。

2.未经甲方签认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六、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七、支付方式

预付款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日常进度款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 65%，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需经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单位审定）的 80%，决算批复后支付尾款。

八、变更

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超 15%的按不合理报价执行〉：若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其综合单价按变更计价原则确定：水利部分按《2012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他为 85%）：土建按《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X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他为 85%）：装饰按《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5%，安装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5%：市政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90%：仿古与园林工程按《0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85%：若主要设备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列入，则设备材料不再让利。

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相关的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变更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与投标同期的材料价格所组成的综合单价*K2（K2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5%，其他为 10%），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即：水利部分按《2012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他为 85%）：土建与装饰按《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

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X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他为 85%）：安装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5%：市政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90%：仿古与园林工程按《0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85%：若主要设备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列入，则设备材料不再让利：对低报价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

九、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穆科峰，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112361982；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挺，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571-87859602；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本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本的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采购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如争议无法和解，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顺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6 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单位：（盖章）

地　址：

2026 年 2 月 6 日

廉政建设协议

项目名称：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锡山区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项目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的权利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罚扣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股份公司系统内单位或个人在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廉政协议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单位损失，甲方将向股份公司领导汇报，请求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上级单位审计、监察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配合。

乙方的权利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廉政保证金在约定时限内无息返还。

本协议作为投标人须知或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投标人须知或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盖章）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保锡山区城市防洪工程设备大修项目顺利完成，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业主）特与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乙方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现场指定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乙方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乙方必须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六、业主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七、如发现负责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业主单位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

甲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盖章）　　乙方：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